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 CB(3) 488/06-07 號文件

檔 號： CB(3)/M/MR
電 話： 2869 9205
日 期： 2007 年 4 月 18 日
發 文 者： 立法會秘書
受 文 者： 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07 年 4 月 25 日
立法會會議

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 第 34(4)條動議的決議案

李華明議員會在 2007 年 4 月 25 日的立會會議上，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第 34(4)條就：

- (a) 《2007 年污水處理服務(排污費)(修訂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7 年第 45 號法律公告)；及
- (b) 《2007 年污水處理服務(工商業污水附加費)(修訂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7 年第 46 號法律公告)

動議一項決議案。現謹附上有關決議案，供議員考慮。

2. 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“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”在立法會議程上。

立法會秘書

(林鄭寶玲女士代行)

連附件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 第 34(4)條)

議決就 2007 年 3 月 28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—

- (a) 《2007 年污水處理服務(排污費)(修訂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7 年第 45 號法律公告)；及
- (b) 《2007 年污水處理服務(工商業污水附加費)(修訂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7 年第 46 號法律公告)，

將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 第 34(2)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 34(4)條延展至 2007 年 5 月 16 日的會議。